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徐民一（民）初字第6349号

原告李泳汉，男，汉族，住江苏省滨海县东坎镇中市。

委托代理人陆文君，上海臻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滕民鑫，上海臻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盛，男，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吕卉，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施磊，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泳汉诉被告张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1月17日、1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泳汉及其委托代理人陆文君、滕民鑫，被告张盛的委托代理人吕卉、施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泳汉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5年6月25日，被告因做生意调头寸，向原告借款2万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6月28日归还。2015年7月13日，被告又以同样理由又向原告借款5万元，也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7月18日归还。但至今两笔借款均逾期未还，且被告对原告避而不见。要求判令：一、被告张盛归还原告借款7万元并从2015年7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

被告张盛辩称，原告与本人并非朋友关系，本人曾向原告老婆李某某和朋友借过钱，但未向原告借款。2015年8月8日晚上，原告等人将本人叫到原告处逼着本人写了2万元和5万元两张借条，后来本人也报警了。由于钱款实际未交付，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被告张盛向原告李泳汉出具两份借条，其中一份的日期为2015年6月25日，借据形式为在打印件上填空，下划线上的内容为手写、其余内容为打印体，并在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人签名处捺印，借据内容为：“今有借款人张盛（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向出借人李泳汉借款人民币（现金）大写贰万元正，小写20000.00，定于2015年6月28日之前归还，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在借据下方印有收据，内容为：“借款人张盛今收到人民币（现金大写）：贰万元正，小写20000.00元。收款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另一份借据的日期为2015年7月13日，借据形式同上，借据内容为：“今有借款人张盛（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向出借人李泳汉借款人民币（现金）大写伍万元正，小写50000.00，定于2015年7月18日之前归还，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在借据下方印有收据，内容为：“借款人张盛今收到人民币（现金大写）：伍万元正，小写50000.00元。收款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另查明，2015年8月10日23时40分，被告张盛向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彭浦新村派出所报警，报案内容：“其于2015年8月8日晚21时左右，在平顺路XXX号新可达房产中介内被人限制人身自由，对方有四人，其中一个叫李泳汉的报警人到场，称报警人欠其钱，并强迫报警人签下几张借条，要求报警人还47万元，至8月9日凌晨4时左右报警人被放回。”经本院同承办警官联系，警官称对报警内容，因无证据，在询问情况后，未作进一步处理、也未立案。

以上事实，除原、被告陈述一致外，另有原告提供的借条及收条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审核无异，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借条是借贷法律关系成立的直接证据。原告持有被告出具的借据及收据，被告张盛承认现原告持有的借据及收据是其出具，能证明原告与被告张盛的借贷关系成立。被告抗辩借据及收据是被原告在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被迫出具，但被告对此未能举证，对被告的抗辩，本院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归还7万元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应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泳汉借款7万元；

二、被告张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原告李泳汉借款本金7万元的借款利息，期限自2015年7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50元，诉讼保全费720元，合计2，270元（原告李泳汉已预缴），由被告张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仪蔚

审　判　员　　徐燕菁

人民陪审员　　李雅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朱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